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0.015 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按 5%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1425 元；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135 元。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26 日

●除息日：2014 年 6 月 2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6 月 27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4 年 5 月 15 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5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14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53,133,61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 12,797,004.1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4、扣税说明

(1) 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按 5% 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 0.01425 元。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机构（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 0.0135 元派发现金红利。如 QFII 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及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015 元。

三、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26 日

2、除息日：2014 年 6 月 27 日

3、红利发放日：2014 年 6 月 27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14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具体实施办法：

(1)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全面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金额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当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510-86856061

联系传真：0510-86199179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中路 275 号

邮政编码：214431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9 日